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JP
應耀康先生, JP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副局長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一般事務)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署理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
務委員會秘書長
李立新先生, JP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
務委員會秘書長
關永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曹振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鮑紹雄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楊立門先生, JP
署理工商局局長
黎以德先生, JP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馮建業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陳潔玲女士 周封美君女士	總主任(1)3 高級主任(1)4 高級主任(1)專責委員會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1-02)3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4日提出的建議

應議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EC(2001-02)20的要求，主席在抽起項目EC(2001-02)20後，把項目FCR(2001-02)35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EC(2001-02)20 建議更改總目174和175項下的編制，以便成立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並由2001年12月1日起，把總目174項下2001-02年度編制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1,548,340元，即由8,258,000元增至9,806,340元

2. 吳靄儀議員扼述她在2001年10月24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表示若同一個聯合秘書處須為4個有關公務員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諮詢委員會提供服務，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常委會”)實際上如何能夠維持其工作的獨立性。她告知議員，上述會議結束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就擬議聯合秘書處的實際運作向她提供更多詳情，並保證該4個諮詢委員會可以保持獨立。儘管如此，她仍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相對於現行安排，擬議聯合秘書處能帶來何種改善。

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司法人員常委會是由公務員事務局其中一位首席助理局長以兼職的形式為其提供服務。擬議聯合秘書處成立後，會由一位高層首長級官員專責掌管，而司法人員常委會獲提供的支援便會隨之加強。此項合併亦使該4個諮詢委員會在處理有關薪俸及服務條件的事項方面能作出較佳協調，也能更靈活地調配資源，以應付個別諮詢委員會非經常進行的大型工作。至於有關諮詢委員會的獨立性，她強調重組建議不會影響該4個諮詢委員會(包括司法人員常委會)的獨立性，因為每個諮詢委員會將會繼續處理及決定各自職權範圍內有關薪俸及服務條件的事宜。

4. 關於聯合秘書處的實際運作能如何作出改善，以提高各個諮詢委員會的獨立性，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會透過其他渠道跟進此事。
5.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項目2 —— FCR(2001-02)3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17日提出的建議

6. 應議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PWSC(2001-02)61的要求，主席在抽起項目PWSC(2001-02)61後，把項目FCR(2001-02)36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PWSC(2001-02)61 173SC 青年發展中心

7.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較早時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民主黨的議員已對擬議的青年發展中心深表關注，並表示不會支持此項建議。他強調，民主黨的議員並不反對設置青年發展中心，使青年得以受惠，但對於此項工程計劃的高昂成本、中心的選址、欠缺招標程序及該中心日後的管理安排等各方面均極有保留。
8. 陳偉業議員對該青年發展中心高昂的建築費用單位估計價格表示關注，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該中心上層結構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估計為每平方米12,328元。鑒於該中心會提供青年會議中心、資訊科技中心、表演和視覺藝術中心、青年旅舍、辦公室／多用途活動室、咖啡室及商店等設施，建築署署長明確指出，估計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實屬合理，金額亦與由政府負責的其他同類工程計劃相若。
9. 由於擬議的青年發展中心是全港首個中央青年設施，陳偉業議員認為該中心的選址差強人意。柴灣屬於舊區，而且與青年人口眾多的新界及新市鎮相距甚遠，擬議選址既不方便，交通費用又昂貴。他認為，青年發展中心較適宜設於九龍，例如西九龍填海區，以方便青年出入。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青年發展中心位處柴灣中心地帶一個顯眼的角落，並有行人天橋連接到柴灣地鐵站。鑒於選址毗鄰地鐵站，其他各區的青年要到該中心也十分方便，因此乘搭公共交通前往該中心將不成問題。隨着香港鐵路網絡不斷擴展，該中心的接駁交通會更趨完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青年發展中心於2005年年底竣工時，西鐵、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及地鐵將軍澳支線亦已投入服務，屆時該中心的交通會更加便利。

11. 主席詢問當局日後會否在其他地區提供類似的設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若證實日後有此需要，政府必定會研究在其他地區興建另一間青年發展中心是否可行。

12. 陳偉業議員指出，按照正常的做法，政府當局應就新的青年服務進行招標，以確保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之間有公平公開的競爭，並且符合成本效益。他質疑青年發展中心的擬議安排何以偏離此一做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澄清，現時的建議並不涉及提供社會服務，而是一項基本工程項目。有鑒於此，此項工程計劃會按照工務計劃所規定的正常程序推行。當局會按照現行規定，就此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招標。陳偉業議員仍然對當局何以沒有就現時的工程計劃進行招標表示疑問。

13. 陳偉業議員質疑，此項工程計劃規模龐大，估計要耗資5億5,090萬元，何以政府當局只就青年發展中心日後的管理向委員會提供少量資料，以供議員考慮。他與羅致光議員都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議員提供該中心的詳細業務計劃。

1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經諮詢青年團體及其他關注團體後，政府當局計劃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及營辦青年發展中心。該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將由政府委任，當中包括政府官員、關注團體的代表及與青年發展有關或有興趣參與此類工作的人士。透過這項安排，政府當局相信該中心的管理及營運都可以符合青年的需要。他表示，當局已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安排。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察悉議員對該中心日後的管理安排表示關注，他確認政府當局稍後會就議員的關注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5. 鑒於青年發展中心會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確保該中心的服務收費會處於青年所能夠負擔的水平。他亦要求當局保證，

說明青年發展中心如何能夠以自負盈虧的形式成功經營。羅致光議員亦關注到，倘若現時的建議獲得批准，即表示財務委員會亦須批准該中心日後的撥款。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該中心營辦初期的資金來源，並詢問該中心將於何時才能達致收支平衡。

政府當局

1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免青年發展中心在營辦初期因收入不穩定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計劃設立一項應急基金。政府當局現仍在研究採納貸款抑或資助形式設立該基金，待此事有結論時，便會向議員匯報。他亦指出，根據民政事務局委聘的顧問進行的初步財政可行性研究所得，該中心在啓用後的最初10年內，應可維持財政自給。由於該中心的建設費用會由政府承擔，而涉及的經常開支按估計並不會很龐大，故此，政府當局認為該中心將能以用者所能負擔的費用提供服務，並可累積一些款項，供中心啓用10年後進行維修之用。

17. 有見及以上提出的種種關注，陳偉業議員促請議員認真地重新考慮應否支持現時的建議。

18. 李家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青年事務委員會前任主席及有關的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鑒於他有參與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他表示會對此一項目投棄權票。

19. 李家祥議員向議員表示，青年事務委員會獲行政長官委派進行研究，探討青少年如何在建設香港社會及參與義務工作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此項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接納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建議，並提議在柴灣興建一間中心，提供設施以推動青年發展。關於青年發展中心的選址，關注團體(包括一些非政府資助的自發青年團體)認同柴灣的選址未必是一個最佳的選擇。然而，鑒於目前缺乏適當的地點，以及為免延遲興建該中心，他們已接納柴灣這個擬議選址。

20. 至於有議員關注到青年發展中心財政上以自負盈虧運作的可行性，李家祥議員提到營辦藝術中心的經驗，並指出由於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設費用將由政府承擔，而日後的經常開支又相對地較低，因此認為該中心財政上應可維持自給自足，並能夠以合理的收費提供服務。李議員懇請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使有關的建造工程得以早日展開。

21.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同意，就該中心將來可提供的多項設施來看，此項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並非偏高。

22.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29位議員贊成此項目，13位議員反對，2位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29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13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李家祥議員
余若薇議員
(2位議員)

23.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項目3 —— FCR(2001-02)37

總目174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總目175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24.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5月21日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現時的建議，並在2001年10月11日的會議舉行前向該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資料文件。

25.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1-02)38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700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新項目「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新項目「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新項目「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26. 議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0月22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27. 李卓人議員同意應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但他提到，利用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批出的貸款所購置的設備及器材，可能會裝置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李議員指出，根據現時“中小型企業”的定義，一間企業只要在香港僱用少量僱員，即使該企業在內地聘用大批員工，也可被稱為中小型企業，並因此能夠從此項計劃批出的貸款中受惠，以購置所需器材在內地使用。為防有關的貸款被濫用，李議員認為，當局應規定利用此項計劃的資助所購置的器材，必須裝置在香港。

28. 署理工商局局長(下稱“工商局局長”)及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批出貸款與否最終會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決定，這些機構會運用其專業判斷，評估申請人的信譽可靠程度。一般而言，在中港兩地均有經營業務的企業如已打穩基礎並具有一定的規模，要向銀行貸款應該不會太困難，因此不大可能在此項計劃下申請資助。政府為此項計劃提供的保證，可提高規模較小或業務尚未完全上軌道的企業的信譽可靠程度，使這些企業從而受惠。

29. 關於裝置器材的地點，工商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提到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帶來的商機，並強調信貸保證計劃有需要給予本地中小型企業一些彈性，讓這些企業可以把設備及器材裝設於內地。他倆促請議員從宏觀的角度考慮此項計劃的優點，就是倘若某間企業能夠改善內地的業務，其本地業務以至香港的經濟亦將因而受惠。

30. 何秀蘭議員認為，擬議資助計劃不應僅以刺激經濟增長為目標，亦應着眼於改善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她質疑擬議安排實際上可能會減少本來可以在香港創造的就業機會。就此方面，議員察悉“香港以外的地方”並不局限於中國內地。

31. 吳靄儀議員提到政府現時採納的“中小型企業”的定義，並質疑此定義何以訂明本地企業在香港以外地方聘用的僱員數目不會計算在內。工商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現時的定義已獲得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下稱“中小企委員會”)的同意，並一直沿用作調查統計等用途。根據香港現時的情況，倘若在本港聘用數名僱員但在香港以外地方卻僱有大量員工的企業不被納入“中小型企業”的範圍，那麼，很多公司便會被摒除在中小型企業的範圍以外，以致影響到有關中小型企業的現有統計數字。

32. 吳靄儀議員認為，擬議安排實際上會鼓勵企業把業務遷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有鑒於此，吳議員表示，她之前雖然傾向支持現時的建議，但現在卻有點猶疑。

33. 黃宏發議員認為，若要釋除議員對“中小型企業”定義的關注，當局可規定如中小型企業欲把透過此項計劃購置的器材裝置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其海外僱員的數目亦應與香港方面一樣，視乎有關企業的業務性質，必須少於50人或100人。

34. 就此方面，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指出，要為“中小型企業”訂下一個各方均能接納的定義並不容易。雖然香港以僱員的數目作為衡量標準，但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使用例如營業額及資產等其他準則。他重申，信貸保證計劃旨在協助中小型企業改善其在本港或境外的業務運作。

35. 李卓人議員不信服已有足夠的措施防止濫用，並重申他認為應向真正需要支援的中小型企業提供資源。他認為“中小型企業”的現行定義有問題，並應作出適當的修訂，以規定把一間企業在全球僱用的整體人員數目計算在內，而不應只計算香港僱員的數目。

36. 工業貿易署署長答覆時明確指出，現時的定義業經中小企委員會考慮及接納。該委員會就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措施擬備報告時，曾諮詢商界的意見，當中包括中小型企業，而他們亦贊同此項計劃的擬議安排能配合他們的需要。

37. 黃宏發議員認同李卓人議員的關注。他與李議員均認為，除非政府當局適當地修訂參與信貸保證計劃的中小型企業的資格，否則他們會要求分拆現時的建議，以及將此項為數66億元的擬議承擔額作獨立表決。

38. 許長青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小企委員會的成員。他匯報該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亦曾廣泛諮詢中小型企業，才提出擬議的4項資助計劃。許議員促請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以便早日推行有關計劃，使中小型企業得以受惠。

39. 對於議員提出的關注，許議員表示，要查明一間企業在內地僱用的員工數目，有實際的困難。至於容許把購置的器材裝置在內地等香港以外地方的理據為何，許議員告知議員，在香港，以貸款購置的器材的擁有權屬於貸款機構；但有關器材如裝置在內地，有時會被視為一種投資，以致貸款機構未必擁有該器材。因此，部分本地貸款機構不願向中小型企業批出貸款，以購置在內地使用的器材，此項擬議計劃正好照顧中小型企業這方面的需要。

40. 丁午壽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並促請當局盡早予以推行。他關注參與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將會收取的利率水平，並詢問有關機構會否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優惠利率。

41. 工商局局長回應時明確表示，貸款利率純屬貸款機構的商業決定，政府不會插手干預。但當局會要求有關機構在決定所收取的利率水平時，考慮到政府作出的保證。再者，借貸市場競爭激烈，透明度又高，中小型企業應能以合理的利率取得貸款。

42. 陳鑑林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察悉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每年一般會接受兩輪申請，並詢問可否把這數目增加兩倍。

政府當局

43.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別於向個別中小型企業提供直接支援的其他3項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旨在資助能夠提高一般或某些特定行業的中小型企業競爭力的項目。當局會成立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接獲的計劃建議書。為了有足夠時間作出仔細的評審，當局初步建議一年接受兩輪申請。但工業貿易署署長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在該4項資助計劃推行12個月後作出全面的檢討，屆時會一併研究此項安排。

44.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合資格的支援機構及研究院均可向市場推廣基金申請撥款，而此等機構大多已獲得公帑資助，她詢問有何措施防止出現雙重資助的情況。她又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使中小型企業能夠自行申請撥款，不必與某些法定或公營機構結成夥伴。

45. 工商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評審委員會在批准撥款時會逐一審核每份計劃建議書。政府清楚知道公帑資助機構的職責範圍，以及它們為不同範疇的工作預留多少資源。因此，不會出現資源重複的問題。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有需要簡化申請程序，並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已接納中小企委員會提出為該4項資助計劃擬訂簡單的申請程序的建議。

46. 至於為何容許每名申請人在每輪申請中提交最多4份申請，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當局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已考慮到一間合資格的支援機構正常的人手支援情況，以及要避免出現由數間機構瓜分大部分資助金額的不良現象。

政府當局

47.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單仲偕議員對於監察機制的提問時表示，該4項資助計劃將會由工業貿易署負責管理及監察。除了現有員工之外，工業貿易署亦會開設4個設定任期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並聘用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中小企委員會亦會協助監察有關計劃。工業貿易署署長明確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該4項資助計劃推行4個月後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工商局局長補充，由於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項目一般涉及巨額撥款，而且需要頗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因此將需要密切監察其進展。

48. 周梁淑怡議員原則上支持現時的建議，但她詢問有何措施可激發起中小型企業對於以等額出資方式提供資助的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的興趣。

49.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強調，人手培訓主要是僱主的責任，因為他們才是最終的受惠者。培訓基金旨在提供誘因，以鼓勵企業向僱主及僱員提供更多更佳的培訓，故此採用等額出資方式提供資助。現時的建議如獲得批准，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及舉辦更多工作坊。工業貿易署署長補充，為迎接培訓基金的成立，各培訓機構已着手籌備培訓課程，以配合中小型企業的需要。

50. 關於部分議員較早時提議把設立信貸保證計劃(見討論文件FCR(2001-02)38第(a)項)的66億元擬議承擔額與其他擬議承擔額分開表決，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反對此項建議。

51. 庫務局局長答覆時強調，按照慣常做法，議員會就整項財務建議進行表決。她要求與工商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進一步考慮此事，主席為此暫停會議兩分鐘。

52. 會議恢復進行後，庫務局局長明確表示，依工商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之見，總目181項下的4項擬議承擔額互有關連，不能將其分拆來進行表決。有鑒於此，主席把FCR(2001-02)38所載的建議付諸表決。39位議員贊成此項建議，6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39位議員)

經辦人／部門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6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吳靄儀議員

(1位議員)

5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54.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